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讯互动”或“公司”）委托，指派邱清荣律师、刘仁午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bjzr.gfzr.com.cn>）刊登了《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

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人, 代表股份数 1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晓松

经办律师：_____

邱清荣

经办律师：_____

刘仁午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